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应急〔2026〕5号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公布晋江市 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单位：

我局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规范》（DB35/1810-2018）及“三定”规定对本部门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确定权责清单。市应急管理局权责事项 275 项，其中行政许可 5 项，行政处罚 205 项、行政强制 7 项、行政征用 2 项、行政给付 1 项、行政监督检查 12 项、其他行政权力 5 项、公共服务 5 项和其他权责事项 33 项。依法确定的权责事项中，需要以挂牌机构、直属机构等名义行使职权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二、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

逐步健全完善清单管理制度体系，持续推进权责清单网上公开运行、编制简明易懂的运行流程和服务指南，畅通权责清单公众互动渠道，方便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查询、使用和监督。

三、加强运行监督管理。要加强对权责清单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不断健全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遇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职能发生变化或审批服务改革要求等，要及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确保权责清单的严肃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附件：晋江市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



附件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含6个子项）	<p>1.（带储存批发、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p> <p>2.（带储存批发、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p> <p>3.（带储存批发、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p> <p>4.（零售、贸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p> <p>5.（零售、贸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p> <p>6.（零售、贸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2.《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p>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p>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审核审批科）	县级	

			公司)； (六)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3. 《关于委托实施危险化学品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泉安监[2014]76号)。				
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 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 第十九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第三款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第三条第一款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第三条第三款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管 理科(审核 批科)	县级	

			<p>(一) 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p> <p>(二) 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 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p> <p>(三) 春节期间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 安排专人销售, 专柜相对独立, 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 保证安全通道畅通;</p> <p>(四) 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 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 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p> <p>(五) 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七条 零售经营者申请领取零售许可证时, 应当向所在地发证机关提交申请书、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和发证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第二十一条 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 最长不超过 2 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 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 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p>				
3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含重大变更设计审查)		<p>1. 《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14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6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7 号修正)</p> <p>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 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行政许可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县级	
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1. 《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p>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基础科 危险化学品	县级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5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1.《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县级	

表二：行政处罚（共 205 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p>《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审核审批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审核审批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p>1.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p>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3年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 第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p>	行政处罚	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 （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	---	--	--	------	--	----	--

4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1.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p>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3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审核审批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p>1.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p> <p>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p>	<p>《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审核审批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3.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p> <p>4.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p> <p>5.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p> <p>6.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p> <p>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6	<p>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p>	<p>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p>	<p>《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p> <p>安全生产基础科</p> <p>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p> <p>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p>	<p>县级</p>

		<p>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p> <p>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p> <p>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p>	<p>(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法大队		
7	<p>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p>	<p>1.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p> <p>2.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p>	<p>《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p>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p> <p>安全生产基础科</p> <p>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p> <p>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p>	县级	

	<p>3.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p> <p>4.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p> <p>5.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p> <p>6. 危险化学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p> <p>7.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p>	<p>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	--	---	--	--	--	--

8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p>《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p> <p>2.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处罚</p>	<p>1. 《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三)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四)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3.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p> <p>4.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p> <p>5.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p>	<p>(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p> <p>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p> <p>(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p>				
10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p>《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1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	1.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	<p>《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县级	

<p>单位或者个人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p>	<p>位或者个人的处罚</p> <p>2.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p> <p>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处罚</p> <p>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处罚</p>	<p>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p>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p>		
--------------------------	---	---	--	-------------------------------------	--	--

12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p>《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3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p> <p>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p>	<p>《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4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p>《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审核审批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5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p>《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审核审批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p>1.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审核审批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p>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p>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p> <p>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3 年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p> <p>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p> <p>（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p> <p>（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p>			
17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规定的行政处罚等的处罚（含 4 个子项）	1.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处罚	<p>1. 《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p> <p>（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 （调查评估	县级

		<p>2. 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p> <p>3.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p> <p>4.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处罚</p>	<p>(三)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四)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p>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25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8号）</p> <p>第七条第三款 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和降低有关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件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和统计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8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p>1. 《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p>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p> <p>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p>	行政处罚	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 （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3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p> <p>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八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罚款：</p> <p>（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p> <p>（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有关证照尚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p> <p>（四）拒绝、阻碍行政执行的；</p> <p>（五）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的；</p> <p>（六）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p>				
19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	1.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p> <p>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	县级	

	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2.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法大队		
20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罚 2.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处罚 3.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3年应急管理部令14号)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行政处罚	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1	<p>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p>	<p>1.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罚</p> <p>2.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p> <p>3.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 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处罚</p> <p>4.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p> <p>5.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p> <p>6.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p>	<p>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p> <p>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二)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p>(三)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 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p> <p>(四)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p> <p>(五)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六)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p>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2023年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p> <p>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 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 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p> <p>(二)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p> <p>(三)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 或者拒绝接受调查, 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 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p> <p>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p> <p>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p>	<p>行政处罚</p>	<p>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p>	<p>县级</p>	
----	--	--	--	-------------	--	-----------	--

			<p>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3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22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p>1.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p> <p>2. 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的处罚</p> <p>3.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中介机构的处罚</p>	<p>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25 年应急管理部令 18 号） 第七条第三款 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和降低有关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件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p>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p>	县级	
23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p>《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1 号）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p>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p>	县级	
24	生产、使用、经营国家禁止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1. 生产、使用、经营国家禁止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使用、经营国家禁止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p>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p>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项)	2.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急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处罚。		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2.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报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3.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4. 对实行工程监理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对安全设施施工一并委托监理的处罚 5.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 (二)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报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三) 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四) 实行工程监理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对安全设施施工一并委托监理； (五)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危险化学品港口建设项目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26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p> <p>2.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p> <p>第一百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许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违反本法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2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提供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等的处罚(含17个子项)	<p>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提供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p> <p>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提供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p> <p>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提供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p> <p>(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提供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三)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或者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p> <p>(四)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敷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巡护；</p> <p>(五)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施工方案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p> <p>(六)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未满足国家规定的学历要求，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作业；</p> <p>(七)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p> <p>(八)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明确责任人、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p>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或者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 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p> <p>4.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敷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 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巡护的处罚</p> <p>5.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将施工方案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 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p>	<p>(九)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装备自动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 未建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或者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未与政府有关部门实现互联互通;</p> <p>(十)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处于适用状态;</p> <p>(十一) 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或者收发记录的保存期限少于三年;</p> <p>(十二)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十三) 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未设置明显标志;</p> <p>(十四) 研制开发单位将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新工艺、新技术直接用于工业化生产, 或者转让危险化学品新工艺、新技术时, 未提供新工艺、新技术的安全论证报告及相关资料;</p> <p>(十五)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作业场所使用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提供给从业人员, 或者未告知从业人员正确使用的方法、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措施;</p> <p>(十六)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或者擅自更改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p> <p>(十七)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其他登记内容发生变更, 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场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实体防范、技术防范设施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p>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 依照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	--	---	--	--	--	--	--

2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提供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等的处罚(含17个子项)	<p>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未满足国家规定的学历要求,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作业的处罚</p> <p>7.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p> <p>8.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明确责任人、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的处罚</p> <p>9.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装备自动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未建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或者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未与政府有关部门实现互联互通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p> <p>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提供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p> <p>(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提供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或者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p> <p>(四)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敷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巡护;</p> <p>(五)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施工方案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p> <p>(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未满足国家规定的学历要求,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作业;</p> <p>(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p> <p>(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明确责任人、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p> <p>(九)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装备自动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未建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或者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未与政府有关部门实现互联互通;</p> <p>(十)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处于适用状态;</p> <p>(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未设专人负责管理,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或者收发记录的保存期限少于三年;</p> <p>(十二)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十三)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未设置明显标志;</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	--	--	---	------	--------------------------------------	----	---------------------------------

		<p>1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处于适用状态的处罚</p> <p>11.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未设专人负责管理，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或者收发记录的保存期限少于三年的处罚</p> <p>12.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p>	<p>(十四) 研制开发单位将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新工艺、新技术直接用于工业化生产，或者转让危险化学品新工艺、新技术时，未提供新工艺、新技术的安全论证报告及相关资料；</p> <p>(十五)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作业场所使用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提供给从业人员，或者未告知从业人员正确使用的的方法、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措施；</p> <p>(十六)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或者擅自更改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p> <p>(十七)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其他登记内容发生变更，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场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实体防范、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p>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2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提供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等的处	13.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p> <p>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提供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p> <p>(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提供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的中</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p>罚(含17个子项)</p>	<p>14. 对研制开发单位将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新工艺、新技术直接用于工业化生产,或者转让危险化学品新工艺、新技术时,未提供新工艺、新技术的安全论证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处罚</p> <p>15. 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作业场所使用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提供给从业人员,或者未告知从业人员正确使用的办法、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措施的处罚</p> <p>1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或者擅自更改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p>	<p>文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或者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p> <p>(四)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敷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巡护;</p> <p>(五)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施工方案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p> <p>(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未满足国家规定的学历要求,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作业;</p> <p>(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p> <p>(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明确责任人、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p> <p>(九)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装备自动控制系统和安全仪表系统,未建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或者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未与政府有关部门实现互联互通;</p> <p>(十)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处于适用状态;</p> <p>(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未设专人负责管理,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或者收发记录的保存期限少于三年;</p> <p>(十二)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十三)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未设置明显标志;</p> <p>(十四)研制开发单位将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新工艺、新技术直接用于工业化生产,或者转让危险化学品新工艺、新技术时,未提供新工艺、新技术的安全论证报告及相关资料;</p> <p>(十五)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作业场所使用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提供给从业人员,或者未告知从业人员正确使用的办法、在</p>				
--	------------------	--	--	--	--	--	--

		1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其他登记内容发生变更, 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p>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措施;</p> <p>(十六)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或者擅自更改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p> <p>(十七)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其他登记内容发生变更, 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储存场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实体防范、技术防范设施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p>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 依照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28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或者在港区内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或者在港区内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p> <p>第一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流向;</p> <p>(二)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 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p> <p>(三) 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四)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 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 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三年;</p> <p>(五)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六)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法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未将有关情况在转让后三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2.对未依照本法规定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情况报应急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消防救援机构备案的处罚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或者在港区内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应急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p>未依照本法规定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情况报应急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消防救援机构备案的，分别由应急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消防救援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29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p> <p>2.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p> <p>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法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30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p> <p>第一百零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31	生产经营单位将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生产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将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生产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p>《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项、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将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生产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p>(二) 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p> <p>(三)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方案的;</p> <p>(四) 未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应急预案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p> <p>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保证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及其设计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p> <p>(十) 不得将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生产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p>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全员责任制度,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的隐患排查治理,编制相互对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和</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审核审批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4. 未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应急预案的处罚</p>	<p>隐患排查清单，实行闭环管理。</p> <p>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安全防范措施：</p> <p>（一）在易燃易爆场所配置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静电、泄爆等安全措施，禁止明火作业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p> <p>（二）在容易造成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的岗位或者场所，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输气管道、通讯光（电）缆进行相关作业时，设置防护设施、设备，采取并落实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p> <p>（三）在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积聚粉尘、窒息性气体的岗位或者场所，配备符合要求的除尘通风系统和装置、监控设施设备，定期检测，及时处置清理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p> <p>（四）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时，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管理规定，制定现场管理和应急处置方案，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国家规定需要具备资质证书的人员应当持证上岗；</p> <p>（五）进行储罐、污水池、发酵池、下水道等有限空间作业，应当制定作业方案，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明确现场负责人、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设置危险因素警示标志，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p>				
	<p>5. 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p>	<p>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并采取下列安全防范措施：</p> <p>（一）定期检测、评估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对重大危险源的有关装置、设施、设备和场所开展风险辨识并记录存档；</p> <p>（二）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系统，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并建立健全运行管理档案；</p> <p>（三）将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等信息向社会公告；</p> <p>（四）制定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组织演练。</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监控异常情形进行提示、汇总和分析，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p>				

32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任意压缩合理施工工期、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处罚		<p>《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任意压缩合理施工工期、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应当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任意压缩合理施工工期，不得降低工程质量、安全标准。</p> <p>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原材料的源头管控，确保施工原材料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检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p>《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定期检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禁止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p> <p>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当定期进行检验，超过保质期或者防护性能失效的不得使用。</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4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p> <p>（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35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未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p> <p>2.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p> <p>3.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p> <p>4.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号，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3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0号修改）</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p> <p>（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p> <p>第五条第四款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6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p>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p>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7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等的处罚（含10个子项）	<p>1.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p> <p>2.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3.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p> <p>4.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p> <p>5. 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p> <p>6.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p> <p>7. 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p> <p>8. 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p> <p>9. 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p> <p>10. 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p>	<p>(六)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p> <p>(七) 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p> <p>(八) 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p> <p>(九) 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p>(十) 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p> <p>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p>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	--	--	--	--	--	--	--

38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经营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一)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二) 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三) 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3. 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39	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p>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p>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p>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40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p> <p>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p> <p>（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p> <p>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p>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1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等的处罚（含2	1.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p> <p>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	县级	

	个事项)	2.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p> <p>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p>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	--------------------------	---	--	----------	--	--

4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p> <p>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该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申请。</p> <p>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p>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3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处罚</p> <p>2. 对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p> <p>3.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p>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p> <p>（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p> <p>（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4.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p>	<p>(八)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p> <p>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 号)</p> <p>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p> <p>(二)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三)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p> <p>(四)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p> <p>(五)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p>				
		<p>5.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p>					

44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p> <p>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 号)</p> <p>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p>《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1 号)</p> <p>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6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p>《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1 号)</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7	注册安全工程师 准许他人以本人 名义执业等的处 罚(含7个子项)	1. 准许他人以本人 名义执业的处 罚 2. 以个人名义承 接业务、收取费 用的处罚 3. 出租、出借、涂 改、变造执业证和 执业印章的处罚 4. 泄漏执业过程 中应当保守的秘 密并造成严重后 果的处罚 5. 利用执业之便, 贪污、索贿、受贿 或者谋取不正当 利益的处罚 6. 提供虚假执业 活动成果的处罚 7. 超出执业范围 或者聘用单位业 务范围从事执业 活动的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1号)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二)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三) 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四) 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七)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行政 处罚	危险化学 品安全 监督管 理科(审 核批科) 晋江市 应急管 理综合 执法大 队	县级	
48	对特种作业人员 以欺骗、贿赂、 作弊等不正当手 段取得特种作业 操作证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25年应急管理部令19号) 第四十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危险化学 品安全 监督管 理科(审 核批科) 安全生 产基础 科 晋江市 应急管 理综合 执法大 队	县级	《特种作业人员 安全技术培训考 核管理规定》 (2025年应急管 理部令19号) 自2026年6月1 日起施行。

4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含7个子项)	<p>1.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p> <p>2.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p> <p>3.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p> <p>4.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p> <p>5. 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p> <p>6.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p> <p>7. 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p>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25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8号）</p> <p>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p> <p>（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p> <p>（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p> <p>（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p> <p>（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p> <p>（七）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p> <p>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照本办法和《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部门规章，对煤矿、煤矿企业等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	---	---	--	------	---	----	--

50	对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处罚		<p>《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822号）</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火灾防治管理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1	对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p>《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822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火灾防治管理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25年应急管理部令 第18号）</p> <p>第七十四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3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p>1. 《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p> <p>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 第1号）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第三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工作，建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标准体系。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处罚(含6个子项)	<p>1. 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处罚</p> <p>2.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p> <p>3. 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处罚</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6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p>4.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p> <p>5.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p> <p>6. 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p> <p>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p> <p>（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p> <p>（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p> <p>（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p> <p>（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p> <p>（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5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p>1.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p> <p>2.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处罚</p> <p>3.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的处罚</p> <p>4.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p> <p>5. 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处罚</p> <p>6.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改）</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p>（二）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p> <p>（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p> <p>（四）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p>（五）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p> <p>（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p>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56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p> <p>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p> <p>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p>	行政处罚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7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规定书面报告的处罚	<p>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变更单位名称的；</p> <p>（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p> <p>（三）变更单位地址的；</p> <p>（四）变更经济类型的；</p> <p>（五）变更许可范围的。</p> <p>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p> <p>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p>				
58	对冶金企业违反相关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含14个子项）	<p>1. 对冶金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或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时，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p> <p>2. 对冶金企业建（构）筑物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未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91号）</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p> <p>第二十五条 企业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p> <p>第二十六条 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p> <p>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p> <p>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p> <p>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p>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处罚</p>	<p>第二十九条 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 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p> <p>第三十条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企业应当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p> <p>第三十一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p> <p>第三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p> <p>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 煤气柜区域应当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p> <p>第三十三条 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p> <p>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p> <p>第三十四条 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应当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p> <p>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应当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p> <p>第三十五条 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p> <p>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 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应当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p>				
		<p>3. 冶金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未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p>					
		<p>4. 对冶金企业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p>					

			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				
58	对冶金企业违反相关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含14个子项）	<p>5. 对冶金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未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p> <p>6. 对冶金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未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p> <p>7. 对冶金企业未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p> <p>8. 对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建立煤气防护站（组），未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1号）</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p> <p>第二十五条 企业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p> <p>第二十六条 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p> <p>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p> <p>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p> <p>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p> <p>第二十九条 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p> <p>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p> <p>第三十条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p>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9. 对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未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p>	<p>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企业应当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p> <p>第三十一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p> <p>第三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p> <p>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p> <p>煤气柜区域应当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p> <p>第三十三条 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p> <p>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p> <p>第三十四条 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应当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p> <p>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应当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p> <p>第三十五条 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p> <p>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p> <p>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应当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p> <p>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p>				
--	--	--	--	--	--	--	--

58	对冶金企业违反相关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含14个子项)	<p>10. 对冶金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p> <p>11. 对冶金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未采取防腐措施,未设置事故池,未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未定期检测,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p> <p>12. 对冶金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未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p> <p>13. 对冶金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未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p>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1号)</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p> <p>第二十五条 企业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p> <p>第二十六条 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p> <p>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p> <p>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p> <p>第二十九条 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p> <p>第三十条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企业应当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p> <p>第三十一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p> <p>第三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p>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	-----------------------------------	--	---	------	--------------------------	----	--

	隐患的处罚	<p>规程》(GB6222), 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 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p> <p>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 应当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 配备空气呼吸器, 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p> <p>煤气柜区域应当设有隔离围栏, 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p> <p>第三十三条 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p> <p>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 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p> <p>第三十四条 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应当采取防腐蚀措施, 设置事故池, 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 并定期检测, 保证正常运转。</p> <p>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 应当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p> <p>第三十五条 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 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 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p> <p>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 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 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p> <p>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 企业应当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 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 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p> <p>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 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p>				
--	-------	--	--	--	--	--

58	对冶金企业违反相关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含14个子项）	14. 对冶金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p>《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91号）</p> <p>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p> <p>第二十五条 企业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p> <p>第二十六条 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p> <p>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p> <p>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p> <p>第二十九条 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p> <p>第三十条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企业应当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p> <p>第三十一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p>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	-----------------------------------	---	--	------	--------------------------	----	--

		<p>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p> <p>第三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p> <p>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p> <p>煤气柜区域应当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p> <p>第三十三条 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p> <p>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p> <p>第三十四条 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应当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p> <p>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应当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p> <p>第三十五条 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p> <p>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p> <p>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应当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p> <p>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p>				
--	--	---	--	--	--	--

5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及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罚</p> <p>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93号）</p> <p>第三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p> <p>（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p> <p>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0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34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78号修改）</p> <p>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p> <p>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1	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处罚</p> <p>2. 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p> <p>3. 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p>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34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78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p> <p>（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p> <p>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2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p> <p>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3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p> <p>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处罚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p> <p>(一)发生一般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p> <p>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二十三条规定: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p> <p>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 (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6	对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p> <p>2.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处罚</p> <p>3. 对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p>	<p>《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 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p> <p>(三) 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p>	行政处罚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7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p> <p>2.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p> <p>3. 地质勘探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p>	<p>《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 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p> <p>(三)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p>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行政处罚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8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p>《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 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给予警告, 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行政处罚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9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p>《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0	对未按照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未按照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p> <p>2.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处罚</p> <p>3.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三同时”问题, 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71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三同时”问题, 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2	生产经营单位(除第6项以外)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2. 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 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 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 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 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 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 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二)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 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 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 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三同时”问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4.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73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对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处罚（含8个子项）	1.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2. 尾矿库未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处罚 3.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仓库、险库和病库采取措施的处罚 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防汛责任制的处罚 5. 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处罚 6. 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报告并进行抢险的处罚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p> <p>第八条 第二款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p> <p>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p> <p>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p> <p>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p> <p>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p> <p>（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p> <p>（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p> <p>（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p>	行政处罚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7.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 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 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作业的处罚</p> <p>8. 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处罚</p>	<p>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p> <p>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 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 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p> <p>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第二十五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 并启动应急预案, 进行抢险: (一) 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二) 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三) 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四) 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五) 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p> <p>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 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 12 个月内,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 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p> <p>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74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 未经批准进行变更等的处罚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8 号, 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改)</p> <p>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 给予警告, 并处 3 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p> <p>第十八条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 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一) 筑坝方式; (二) 排放方式; (三) 尾矿物化特性; (四) 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五) 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六) 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 (七)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p> <p>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行政处罚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5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p> <p>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行政处罚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6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p> <p>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7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处罚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p> <p>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8	小型露天采石场有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相邻采石场,双方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1.对有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相邻采石场,双方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p>	行政处罚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的处罚(含 10 个子项)</p>	<p>2. 未采用中深孔爆破, 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处罚</p> <p>3.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 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p> <p>4. 未采用台阶式开采或者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的处罚</p> <p>5. 爆破作业未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处罚</p>	<p>及对方生产安全的, 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p> <p>第十三条第一、二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 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p> <p>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 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 经论证符合要求的, 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p> <p>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 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p> <p>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 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p> <p>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 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 分层数不得超过 6 个, 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30 米; 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 分层高度不得超过 20 米, 分层数不得超过 3 个, 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 60 米。</p> <p>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 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 4 米。</p> <p>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 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p>				
78	<p>小型露天采石场有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相邻采石场, 双方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的处罚(含 10 个子项)</p>	<p>6.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 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p> <p>7. 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的处罚</p>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9 号, 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8 号修改)</p> <p>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 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 设置爆破警戒范围, 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p> <p>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p> <p>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 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p> <p>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 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p>	<p>行政处罚</p>	<p>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p>	<p>县级</p>	

		<p>8. 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 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 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处罚</p> <p>9.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 作业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p> <p>10. 未按规定采用机械铲装作业的处罚</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 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 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 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 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p> <p>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 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 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距工作台阶坡底线 50 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p> <p>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 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p> <p>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 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 2 倍。</p> <p>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 严禁超载运输; 装载与运输作业时, 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p> <p>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p>				
79	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等的处罚 (含 4 个子项)	<p>1. 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 废石场设置违反规定的处罚</p> <p>2. 电气设备设施没有保护装置或变电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p> <p>3. 制定未按规定制定防洪措施或设置截水设施的处罚</p> <p>4. 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 并归档管理的处罚</p>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9 号, 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8 号修改)</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给予警告, 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 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p> <p>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p> <p>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 应当设置截水沟。</p> <p>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 并归档管理。</p> <p>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0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处罚</p> <p>2.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处罚</p> <p>3. 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处罚</p> <p>4. 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p> <p>(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1	对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p> <p>2. 对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p> <p>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p>1.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p> <p>2. 未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p> <p>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3.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 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p> <p>4. 未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p> <p>5. 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p> <p>6. 未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p>	<p>(四) 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p> <p>(五) 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p> <p>(六)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p>				
83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 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 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4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p> <p>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四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5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p> <p>第三十四条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6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对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处罚</p> <p>2.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p>	<p>《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p> <p>(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p>第四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7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p> <p>2.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p>	<p>《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8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p> <p>2.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p> <p>3. 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p> <p>4.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p> <p>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p> <p>（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p> <p>（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p> <p>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四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9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p> <p>第四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0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p> <p>2.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p> <p>3. 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p> <p>（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p> <p>（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p> <p>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p> <p>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p> <p>第四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p> <p>（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p> <p>（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p> <p>（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2. 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p> <p>3.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p> <p>4.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p>				
92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p> <p>2. 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p> <p>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p>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p> <p>(二) 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p> <p>(三)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p> <p>(四) 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p> <p>(五) 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p> <p>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p> <p>4. 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p> <p>5. 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p>	<p>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 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p> <p>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 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 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 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 8 名以上专业人员, 能够同时受理 3 起以上应急咨询, 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p> <p>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p>				
93	<p>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 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 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由发证机关决定。</p> <p>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 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 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 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 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 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p>	<p>行政处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p>	<p>县级</p>	

94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p>1. 《安全生产法》</p> <p>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p> <p>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p>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的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	------------------------------	--	--	------	--------------------------------------	----	--

95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需要变更许可证情形但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p> <p>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p>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p>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的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6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	1.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	2.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	县级	

	<p>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p>	<p>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p>	<p>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p> <p>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5.《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9号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p>	
--	---	---	--	------------------------------------	--

97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许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法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法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9 号、2017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9 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	--	--	------	--------------------------------------	----	---------------------------------------

98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变更申请书;</p> <p>(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印件;</p> <p>(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p> <p>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p> <p>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9	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p> <p>2.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201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改)</p> <p>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p> <p>(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p> <p>(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p>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p> <p>(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p> <p>(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3. 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 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 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 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 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 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 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在整改完成后, 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第二十条 发证机关收到企业申请文件、资料后, 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当场告知企业不予受理; (二)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允许企业当场更正; (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并出具补正告知书;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 企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按照发证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立即受理其申请。 发证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二十一条 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受理后, 发证机关应当组织人员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内容存在疑问, 需要到现场核查的, 应当指派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如实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第二十二条 发证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发证机关现场核查和企业整改有关问题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 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的, 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 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的, 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100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等的处罚(含 2 个	1.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7 号, 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9 号、2017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89 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 并给予警告, 该企</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	县级	

	子项)	2.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业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 3 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01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2. 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1.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 年应急管理令第 13 号) 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2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处罚</p> <p>2. 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处罚</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p> <p>第二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p>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3	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处罚</p> <p>2.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p> <p>3.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处罚</p> <p>4. 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处罚</p>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p> <p>（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p> <p>（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p> <p>（四）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p>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4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p> <p>2. 未按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p>	<p>《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p> <p>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理档案的处罚	(三) 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 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105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2.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罚 3.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 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一) 伪造、篡改数据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三)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6	发包单位违反规定,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 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合同约定的工期, 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行政处罚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7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p>1. 《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第八条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安全投入保障；</p> <p>（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p> <p>（三）隐患排查与治理；</p> <p>（四）安全教育与培训；</p> <p>（五）事故应急救援；</p> <p>（六）安全检查和考评；</p> <p>（七）违约责任。</p> <p>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文本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p> <p>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行政处罚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	--	--	--	------	-----------------------------	----	--

			理部门实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08	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p> <p>2. 发包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处罚</p> <p>3. 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p>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p> <p>第十条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p> <p>第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p> <p>第十三条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p> <p>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p> <p>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9	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p> <p>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p> <p>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10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p> <p>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50%。</p> <p>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p> <p>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11	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1.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罚(含 2 个子项)</p>	<p>2. 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p>	<p>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 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 不得挪作他用。</p> <p>第二十三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 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p> <p>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 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 消除事故隐患。</p> <p>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p> <p>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p>		<p>法大队</p>		
<p>112</p>	<p>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 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p>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 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 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第二十条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 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 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p> <p>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p>	<p>行政处罚</p>	<p>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p>	<p>县级</p>	

113	<p>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p>		<p>《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14	<p>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p>	<p>1.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罚</p> <p>2.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处罚</p> <p>3. 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罚</p> <p>4. 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罚</p> <p>5.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罚</p>	<p>1. 《矿山安全法》</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p> <p>（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p> <p>（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p> <p>（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p> <p>2.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p> <p>第五十二条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15	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p>《矿山安全法》</p> <p>第四十一条 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p>	行政处罚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16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p>《矿山安全法》</p> <p>第四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行政处罚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17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处罚		<p>1. 《矿山安全法》</p> <p>第四十三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p>2.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p> <p>第五十三条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p>	行政处罚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18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处罚		<p>《矿山安全法》</p> <p>第四十四条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行政处罚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19	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以及存在违章作业等的处罚	1. 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以及存在违章作业的处罚	<p>《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p> <p>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p>	行政处罚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罚(含10个子项)</p> <p>2.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或者不按照规定监测的处罚</p> <p>3. 采掘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作业的处罚</p> <p>4. 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 没有执行瓦斯检查制度, 或者从业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处罚</p> <p>5. 在有瓦斯突出、有冲击地压、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水体下面开采、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等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 未落实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处罚</p>	<p>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 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 不得带电作业。</p> <p>第十六条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 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 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p> <p>(一) 粉尘作业点, 每月至少检测两次;</p> <p>(二) 三硝基甲苯作业点, 每月至少检测一次;</p> <p>(三) 放射性物质作业点, 每月至少检测三次;</p> <p>(四)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 井下每月至少检测一次, 地面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p> <p>(五) 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 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p> <p>第十七条 井下采掘作业, 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 应当加强支护。</p> <p>露天采剥作业, 应当按照设计规定, 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 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p> <p>第十八条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 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 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p> <p>第十九条 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 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 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p> <p>(一) 有瓦斯突出的;</p> <p>(二) 有冲击地压的;</p> <p>(三) 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的;</p> <p>(四) 在水体下面开采的;</p> <p>(五) 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p>				
119	<p>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 未建立技术档案以及存在违章作业等的处罚(含10个子项)</p> <p>6.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 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自然发火的处罚</p> <p>7. 井下采掘作业遇到透水事故发生的可能时, 未探水前进的处罚</p>	<p>《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p> <p>第二十条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 应当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 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p> <p>(二) 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p> <p>(三) 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 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p> <p>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p> <p>第二十一条 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 应当探水前进:</p> <p>(一) 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p>	行政处罚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8. 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 按照体积计算, 氧气低于 20%, 二氧化碳超过 0.5% 或者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超过 28℃ 的处罚</p> <p>9.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 未采取规定措施, 减少氧气析出量的处罚</p> <p>10.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 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的处罚</p>	<p>(二) 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p> <p>(三) 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p> <p>(四) 发现有出水征兆时;</p> <p>(五) 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p> <p>第二十二條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 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p> <p>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 按照体积计算, 氧气不得低于 20%, 二氧化碳不得超过 0.5%。</p> <p>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 28℃; 超过时, 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p> <p>第二十三條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 必须采取下列措施, 减少氧气析出量:</p> <p>(一) 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者暂时不用的井巷;</p> <p>(二) 用留矿法作业的采场采用下行通风;</p> <p>(三) 严格管理井下污水。</p> <p>第二十五條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 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 控制粉尘危害。</p> <p>井下风动凿岩, 禁止干打眼。</p>				
120	<p>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的处罚(含 3 个子项)</p>	<p>1.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p> <p>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p> <p>3.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p>	<p>《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66 号, 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80 号修改)</p> <p>第二十六條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三)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第七條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支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并保证其开展工作所必须的条件。</p> <p>食品生产企业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决策, 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p> <p>第九條 食品生产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p> <p>第十二條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向从业人员通报, 并按规定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p> <p>第二十二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及其</p>	<p>行政处罚</p>	<p>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p>	<p>县级</p>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1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等的处罚（含9个子项）	<p>1.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的处罚</p> <p>2.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或者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p> <p>3.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p> <p>4. 对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p> <p>第一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p> <p>（二）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或者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p> <p>（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p> <p>（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p> <p>（五）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储存场所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储存场所内单独存放；</p> <p>（六）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七）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p> <p>（八）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或者经检测、检验不合格，没有停止使用并按照规定予以维修或者更换；</p> <p>（九）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安全管控措施，或者工艺、设施、设备、原料等发生变更时未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p>5.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储存场所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储存场所内单独存放的处罚</p>					
		<p>6.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p>					
		<p>7.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p>					
		<p>8. 对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或者经检测、检验不合格，没有停止使用并按照规定予以维修或者更换的处罚</p>					

		9.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安全管控措施，或者工艺、设施、设备、原料等发生变更时未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处罚					
12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p> <p>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p> <p>第一百零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一）向不具有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p> <p>（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p> <p>（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含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食品添加剂、药品、兽药、消毒剂等生活用品除外）。</p> <p>不具有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p>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含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食品添加剂、药品、兽药、消毒剂等生活用品除外）的处罚</p> <p>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在互联网上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p>	<p>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含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食品添加剂、药品、兽药、消毒剂等生活用品除外）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含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食品添加剂、药品、兽药、消毒剂等生活用品除外）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互联网上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p>第五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业凭相应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p>				
123	对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p>1. 对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处罚</p> <p>2. 对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p> <p>3. 对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处罚</p>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p> <p>第三十七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p> <p>（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p> <p>（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p> <p>（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p> <p>（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p> <p>（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4. 对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处罚</p> <p>5. 对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处罚</p> <p>6.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 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p>				
124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等的处罚 (含 2 个子项)	<p>1.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p> <p>2. 对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 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 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5 号, 2015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9 号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情况, 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并通报实施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 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 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25	对未使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等的处罚 (含6个子项)	<p>1. 对未使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的处罚</p> <p>2. 对未如实、完整地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登记相关信息的处罚</p> <p>3. 对未安排专人使用专门加油机销售散装汽油的处罚</p> <p>4. 对专门加油机的机位未选择在加油站点内监控设备覆盖最全面、图像效果最清晰的位置的处罚</p> <p>5. 对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时间少于30天的处罚</p> <p>6. 对将散装汽油灌装到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容器内的处罚</p>	<p>《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办法》(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十五条 加油站点销售散装汽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加油站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使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的;</p> <p>(二)未如实、完整地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登记相关信息的;</p> <p>(三)未安排专人使用专门加油机销售散装汽油的;</p> <p>(四)专门加油机的机位未选择在加油站点内监控设备覆盖最全面、图像效果最清晰的位置的;</p> <p>(五)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时间少于30天的;</p> <p>(六)将散装汽油灌装到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容器内的。</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	---------------------------------	---	--	------	--------------------------------------	----	--

126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处罚	<p>1. 《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p>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25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8号） 第七条第三款 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和降低有关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件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27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等的处罚(含11个子项)	<p>1. 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p> <p>2. 对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内容的处罚</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内容的；</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 对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处罚	(三) 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127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等的处罚(含 11 个子项)	4. 对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 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处罚 5. 对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6. 对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7. 对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处罚 8. 对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 年应急管理部令 第 1 号)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 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五) 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六)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七) 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八)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九)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十)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 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9. 对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p> <p>10. 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p>					
127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等的处罚(含 11 个子项)	<p>11.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 年应急管理部令 第 1 号）</p> <p>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第三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工作，建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标准体系。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2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25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8号）</p> <p>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依法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照本办法和《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部门规章，对煤矿、煤矿企业等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七条第三款 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和降低有关资质等级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件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2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 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处罚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p> <p>第三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p> <p>（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p> <p>（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p> <p>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处罚					
130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处罚</p> <p>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p> <p>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处罚</p> <p>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处罚</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93号）</p> <p>第三十五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p> <p>（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p> <p>（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p> <p>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31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p> <p>2.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p> <p>第三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p> <p>(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p> <p>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32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处罚</p> <p>2.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p> <p>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p> <p>(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p> <p>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33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事故隐患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相关措施消除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处罚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p> <p>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

3.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处罚

4.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处罚

5.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处罚

6.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处罚

房的；
(二) 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三)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四) 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
(五)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六) 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七) 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八) 其他事故隐患。

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33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事故隐患的处罚(含8个子项)	<p>7.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处罚</p> <p>8.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其他事故隐患的处罚</p>	<p>《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p> <p>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p> <p>(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p> <p>(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p> <p>(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p> <p>(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p> <p>(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p> <p>(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p> <p>(八)其他事故隐患。</p> <p>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3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25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9号)</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第四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和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和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p>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基础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25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9号)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135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25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9号)</p> <p>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基础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县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25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9号)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2.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严格核查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安排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他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的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严格核查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安排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他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七条第四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和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和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p>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日起施行。
136	对培训机构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25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9号)第四十一条 培训机构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基础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县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25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9号)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137	对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对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处罚</p> <p>2.对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导致培训内容严重缺失的处罚</p> <p>3.对为特种作业人员提供虚假安全技术培训学时证明,帮助骗取考试资格的处罚</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25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9号)第四十二条 培训机构有下列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规定,责令暂停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招生、限期整顿;逾期未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p> <p>(一)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的;</p> <p>(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导致培训内容严重缺失的;</p> <p>(三)为特种作业人员提供虚假安全技术培训学时证明,帮助骗取考试资格的。</p>	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基础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县级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25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9号)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138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的处罚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 第三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救灾和物资保障科(规划财务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39	对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的处罚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 第三十一条 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0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4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42	粉尘涉爆企业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	1. 粉尘涉爆企业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0 年应急管理部令 第 6 号） 第二十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的处罚（含 5 个子项）</p>	<p>2.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p> <p>3. 粉尘涉爆企业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处罚</p> <p>4. 粉尘涉爆企业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p> <p>5. 粉尘涉爆企业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p>	<p>（二）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p> <p>（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	---------------------	--	--	--	--	--	--

143	<p>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人员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含3个子项）</p>	<p>1.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人员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p> <p>2. 粉尘涉爆企业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p> <p>3. 粉尘涉爆企业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0年应急管理部令6号） 第二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人员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p>	县级	
-----	---	--	---	------	----------------------------------	----	--

144	粉尘涉爆企业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0年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p> <p>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四条 粉尘涉爆企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单层厂房屋顶一般应当采用轻型结构，多层厂房应当为框架结构，并设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泄压面积。</p> <p>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严格控制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作业人员数量，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休息室、办公室、会议室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p> <p>第十五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按照不同工艺分区相对独立设置，可燃性粉尘不得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当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者多种控爆措施，但不得单独采取隔爆措施。禁止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铝镁等金属粉尘应当采用负压方式除尘，其他粉尘受工艺条件限制，采用正压方式吹送时，应当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p> <p>采用干式除尘系统的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结合工艺实际情况，安装使用锁气卸灰、火花探测熄灭、风压差监测等装置，以及相关安全设备的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强对可能存在点燃源和粉尘云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实时监控。铝镁等金属粉尘湿式除尘系统应当安装与打磨抛光设备联锁的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规范清理沉淀的粉尘泥浆。</p> <p>第十六条 针对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者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并定期清理维护，做好相关记录。</p> <p>第十七条 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等资料，对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p> <p>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p>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	-------------------------	--	---	------	--------------------------	----	--

			<p>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p> <p>第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p> <p>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含水镁合金废屑应当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处理方式，镁合金粉尘应当优先采用大量水浸泡方式暂存。</p> <p>第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备设施或者除尘系统的检修维修作业，应当实行专项作业审批。作业前，应当制定专项方案；对存在粉尘沉积的除尘器、管道等设备设施进行动火作业前，应当清理干净内部积尘和作业区域的可燃性粉尘。作业时，生产设备应当处于停止运行状态，检修维修工具应当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作业后，应当妥善清理现场，作业点最高温度恢复到常温后方可重新开始生产。</p>				
145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p> <p>2.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处罚</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0年应急管理部令6号）</p> <p>第三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p> <p>（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p> <p>（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p>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 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 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处罚					
		4.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146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出具失实报告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出具失实报告的处罚 2.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0年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p> <p>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出具失实报告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出具虚假报告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与粉尘涉爆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 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 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情节严重的, 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基础科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47	对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未依法履行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造成单位或者个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处罚		<p>1. 《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2015年9月25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条 电力企业应当依法保护电力设施,配备电力设施保护专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对电力设施进行巡视、维护、检修,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依法制止危害电力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确保电力设施正常运行。</p> <p>2. 《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p> <p>第八条 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电力企业应当配备电力设施保护专职人员,保障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做好电力设施日常保护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未依法履行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造成单位或者个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148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危害发电设施的处罚	<p>1.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二十条 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 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p> <p>(二) 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p> <p>(三) 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破坏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3. 《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
		2. 对危害变电设施的处罚					

		3. 对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处罚	<p>(一) 从事危害电力设施行为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从事危害电力线路安全行为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 从事危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安全作业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4. 《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149	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作业, 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罚		<p>1. 《电力法》(2018年12月修订)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 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 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 方可进行作业。</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 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 方可进行作业。</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p>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 并采取安全措施后, 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 (一)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二) 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三) 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 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四) 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 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8号令) 第十四条超过4米高度的车辆或机械通过架空电力线路时, 必须采取安全措施, 并经县级以上的电力管理部门批准。</p> <p>4. 《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在电力设施周围从事爆破等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 作</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 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 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p>业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的前三日，书面通知电力企业，并可以要求电力企业派员到现场实施安全监护。电力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当在三日内向作业单位书面提出安全施工建议。</p> <p>发生突发事件时，作业单位需要进行抢修、抢险作业，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在抢修、抢险作业的同时通知电力企业；电力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当派员到现场实施安全监护。</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作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作业措施，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的；</p> <p>（二）电力企业未按时提供安全施工建议造成后果的。</p> <p>5. 《福建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p> <p>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电力设施水平距离300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确需进行爆破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征得当地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的书面同意，依法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批准。</p> <p>在前款规定范围外进行爆破作业的，必须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p> <p>第十八条 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p> <p>（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使用机械作业；</p> <p>（二）高度与架空电力线路的导线之间不符合垂直安全距离规定的车辆及其运载物体或者其他物体，穿越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p> <p>（三）在架空电力线路设施上联接电器设备或者架设电力、通讯、广播电视线路以及放置其他设施。</p> <p>从事前款第(三)项的活动的，还应当征得电力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爆破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	--	--	--	--	--	--

150	对供电企业违反规定拒绝供电或中断供电的处罚	1. 对拒绝受理用电申请, 增设供电条件的处罚	<p>1. 《电力法》(2018年12月修订)(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供电营业区内的供电营业机构, 对本营业区内的用户有按照国家规定供电的义务; 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其营业区内申请用电的单位和个人拒绝供电。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 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供电企业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告用电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 并提供用户须知资料。</p> <p>第二十九条 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的情况下, 应当连续向用户供电, 不得中断。因供电设施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户违法用电等原因, 需要中断供电时,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户。用户对供电企业中断供电有异议的, 可以向电力管理部门投诉; 受理投诉的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 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 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2.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电力工业部令第4号)</p> <p>第二十六条 供电企业未按《电力法》(2018年12月修订)和国家有关规定</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 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
-----	-----------------------	-------------------------	--	------	---------------	----	---

		2. 对不按规定程序中断供电, 拒绝供电的处罚	<p>中规定的时间通知用户或进行公告, 而对用户中断供电的, 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给予警告。</p> <p>3. 《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供电企业不得实施下列损害用户权益的行为: (一) 不执行国家规定的电价政策,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变更收费标准;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电申请或者供电; (三) 不按照规定中止供电、限电; (四)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增设供电条件;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用户权益的行为。</p> <p>第三十四条 供电企业不得无故中止供电。供电企业中止供电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 因不可抗力、紧急避险, 或者发现用户确有窃电行为的, 供电企业可立即中止供电并向用户说明情况; (二) 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的, 提前七日进行公告; (三) 因供电设施临时检修的, 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 (四) 用户采用购电制方式的, 中止供电前予以提示; (五) 其他原因的, 提前三日通知用户。</p> <p>供电企业中止供电的通知和情况说明, 可采用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公告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公告应当在所在地新闻媒体、供电企业对外服务网站或者社区布告栏发布。</p> <p>第三十五条 供电企业中止供电, 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避免造成人身伤害和设备重大损失, 且不得影响其他电力用户正常用电。引起中止供电的原因消除后, 供电企业应当及时恢复供电。供电企业不能按照规定时限恢复供电的, 应当向用户说明原因。</p> <p>用户对中止供电有异议的, 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并向用户通报处理情况。</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 供电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电申请或者供电, 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增设供电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 供电企业不按照规定中止供电或者限电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 供电企业中止供电不符合规定条件和程序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151	对危害供、用电安全, 扰乱正常	1. 对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处罚	<p>1. 《电力法》(2018年12月修订)(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	县级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

	<p>供、用电秩序的处罚（含6个子项）</p>	<p>2. 对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处罚</p> <p>3. 对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处罚</p> <p>4. 对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处罚</p> <p>5. 对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的处罚</p> <p>6. 对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处罚</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电力工业部令第4号）</p> <p>第二十八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p> <p>（一）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再次发生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按私增容量每千瓦（或每千伏安）100元，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p> <p>（三）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按超用电量、电量分别处以每千瓦每次5元和每千瓦时10倍电度电价，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p> <p>（四）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每次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他人损害的，还应责令其赔偿，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大队</p>	<p>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p>
--	-------------------------	---	--	--	------------	--

152	对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处罚		<p>《电力法》（2018年12月修订）（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p> <p>第十四条 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根据《中共晋江市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p>
-----	--	--	---	------	---------------	----	--

153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p>1. 《电力法》（2018年12月修订）（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 第196号） 第三十一条 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 （一）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二）绕越供电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三）伪造或者开启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四）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 （五）故意使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 （六）采用其他方法窃电。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电力工业部令 第4号） 第二十九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盗窃电能的行为，应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 《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禁止窃电行为。窃电行为包括： （一）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二）绕越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三）伪造或者开启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者供电企业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四）故意损坏计量装置用电或者致使计量装置不准确； （五）私自调整分时计费表时段或者时钟； （六）使用非法充值方式用电； （七）私自增加变压器容量或者变更铭牌参数，导致少交基本电费；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窃电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教唆、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p>
-----	----------	--	--	------	---------------	----	---

154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处罚</p> <p>2. 对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处罚</p> <p>3. 对擅自向外转供电的处罚</p>	<p>1. 《电力法》（2018年12月修订）（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 196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 （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p> <p>3.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电力工业部令 第4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未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而从事电力供应业务者，电力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责令其停止营业，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伸入或跨越其他供电单位供电营业区供电者，电力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拆除深入或跨越的供电设施，作出书面检查，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向外转供电者，电力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拆除转供电设施，作出书面检查，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155	对超计划用电的处罚		<p>《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15号发布，国务院令 588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调度机构对于超计划用电的用户应当予以警告；经警告，仍未按照计划用电的，调度机构可以发布限电指令，并可以强行扣还电力、电量；当超计划用电威胁电网安全运行时，调度机构可以部分或者全部暂时停止供电。</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156	对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处罚		<p>《煤炭法》（2016年11月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改）</p> <p>第四十三条 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质级相符，质价相符。用户对煤炭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在煤炭购销合同中约定。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不得在煤炭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p>
157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p>《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p> <p>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p>

158	对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处罚		<p>1.《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2.《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修订） 第五十条第二款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p>
159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p>《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p>

160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p>《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p>
161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p>《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p>

162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的处罚		<p>《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p> <p>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p>
163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拒不改正的处罚		<p>《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p> <p>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p>

164	对重点用能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的处罚		<p>《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p> <p>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p>
165	对未按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接受公众监督的处罚		<p>《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修订）（2012年2月修订）（2012年2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p> <p>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p> <p>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p>

166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p>《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修订）（2012年2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p> <p>（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p> <p>（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p> <p>第四款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167	对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开展能源审计的处罚		<p>《福建省节约能源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五年编制节能规划，每年定制年度节能计划，并按要求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开展以下工作：（一）开展能源审计，对能源生产、转换和消费进行全面检查和分析；</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重点用能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不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开展能源审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168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p>《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p>
169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p>《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p>

170	<p>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p>		<p>《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p>
171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p>		<p>《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p>

17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p>《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p>
17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p>《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p>

174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p>《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175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p>《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176	<p>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p>		<p>《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p>
177	<p>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p>		<p>《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p>

178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的处罚		<p>《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并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由项目审批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p>
179	应当履行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 应当履行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处罚</p> <p>2. 不按照经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处罚</p> <p>3. 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p> <p>4. 未按照规定通过比选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处罚</p> <p>5. 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处罚</p>	<p>《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九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p> <p>（一）应当履行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p> <p>（二）不按照经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p> <p>（三）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p> <p>（四）未按照规定通过比选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p> <p>（五）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p>

180	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的处罚</p> <p>2. 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处罚</p> <p>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处罚</p> <p>4. 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或者不公正行为的处罚</p>	<p>《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七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的;</p> <p>(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p> <p>(三)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p> <p>(四)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或者不公正行为的。</p> <p>上述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p>
181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的处罚		<p>《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p>

182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p>《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七十三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183	建立评标专家库不符合规定条件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p>1. 建立评标专家库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p> <p>2. 受聘专家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处罚</p> <p>3. 对评聘过程和结果不制作书面记录并存档的处罚</p> <p>4. 不建立受聘专家个人工作档案的处罚</p> <p>5. 未按照规定对受聘专家进行必要培训的处罚</p> <p>6. 违反程序和规则提供评标专家的处罚</p>	<p>《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七十四条 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监察机关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建立评标专家库不符合规定条件的;</p> <p>(二) 受聘专家不符合法定条件的;</p> <p>(三) 对评聘过程和结果不制作书面记录并存档的;</p> <p>(四) 不建立受聘专家个人工作档案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对受聘专家进行必要培训的;</p> <p>(六) 违反程序和规则提供评标专家的。</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184	依法分工对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

	管道企业未履行管道保护责任的处罚		<p>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p> <p>（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p> <p>（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p> <p>（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地部门备案的；</p> <p>（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地部门备案的；</p> <p>（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p> <p>（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p>		法大队		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185	对未按照核准内容建设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p> <p>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p>	<p>1. 《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p> <p>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p> <p>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中共晋江市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186	对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p> <p>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187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行为的处罚		<p>《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188	<p>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不符合节能审 查办法的处罚 (含3个子项)</p>	<p>1. 对未按规定进行 节能审查, 或节能 审查未获通过, 擅自开工建设或 擅自投入生产、 使用的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进行处 罚</p> <p>2. 对以拆分项目、 提供虚假材料等 不正当手段通过 节能审查的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进 行处罚</p> <p>3. 对未落实节能 审查意见要求的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进行处罚</p>	<p>1.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15号令) 第三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建设需经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存在以下情 况的, 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 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 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 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 生产、使用的; (二)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 (三)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p> <p>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 第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 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 擅自开工 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 或停止生产、使用, 限期改造; 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 由节能审 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人的责任。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 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 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 行处罚。</p>	行政 处罚	晋江市应 急管理综合 执法大队	县级	<p>根据《中共晋江 市委办公室 晋 江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 晋江市机构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 知》(晋委办发 (2024)1号) 及《晋江市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与 市应急管理局行 政执法事项划转 承接确认书》文 件精神, 原由市 工业和信息局 履行的行政处罚 事项交由市应 急管理局实施</p>
-----	---	--	--	----------	-----------------------	----	--

189	对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p> <p>第十七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信息，通过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p> <p>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p> <p>第五十一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一）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p> <p>（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p> <p>（三）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p> <p>（四）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p> <p>（五）项目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p> <p>（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p>
-----	----------------------------	--	--	------	---------------	----	---

190	对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企业的处罚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二号）</p> <p>第五十五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p>
191	对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项目的企业的处罚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p> <p>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p> <p>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p>

192	对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p>《煤炭法》（2016年11月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开采煤炭资源必须符合煤矿开采规程，遵守合理的开采顺序，达到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煤炭资源回采率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根据不同的资源和开采条件确定。</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p>
193	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p>《煤炭法》（2016年11月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煤炭生产应当依法在批准的开采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越界、越层开采。采矿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煤柱，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p>

194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处罚		<p>《煤炭法》(2016年11月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改)</p> <p>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可能危及煤矿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煤矿企业同意,报煤炭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p>在煤矿矿区范围内需要建设公用工程或者其他工程的,有关单位应当事先与煤矿企业协商并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中共晋江市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195	对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处罚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74号公布)</p> <p>第六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关闭的煤矿企业擅自恢复生产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中共晋江市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煤矿安全生产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同时废止。根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新增此项
196	对煤矿企业未按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p>1. 未按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p> <p>2. 未按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或者未按规定设立救护队的</p> <p>3. 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p> <p>4. 未按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p> <p>5. 井工煤矿未按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74号公布）</p> <p>第六十三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p> <p>（二）未按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或者未按规定设立救护队的；</p> <p>（三）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p> <p>（四）未按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p> <p>（五）井工煤矿未按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p> <p>（六）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p> <p>（七）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煤矿安全生产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	

		6. 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					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同时废止。根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新增此项
		7.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					
197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的处罚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p> <p>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煤矿安全生产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同时废止。根据《煤矿安全生产条</p>

							例》新增此项
198	对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74号公布）</p> <p>第六十五条 煤矿企业超越依法确定的开采范围采矿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p> <p>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煤矿安全生产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同时废止。根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新增此项</p>

199	对煤矿企业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p> <p>2. 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p> <p>3. 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p> <p>第六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p> <p>（三）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p> <p>第三十七条 煤矿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得隐瞒或者拒绝、阻挠。</p> <p>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查处的事故隐患，煤矿企业应当立即进行整改，并按照要求报告整改结果。</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煤矿现场安全生产状况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内容。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措施：</p> <p>（一）进入煤矿企业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一线生产作业场所，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煤矿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煤矿安全生产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同时废止。根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新增此项
200	发生煤矿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煤矿企业的处罚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p> <p>第六十七条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煤矿企业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煤矿企业处以罚款。</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

							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煤矿安全生产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同时废止。根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新增此项
201	对煤矿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生产的</p> <p>2. 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p> <p>3. 经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专家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重大灾害的</p> <p>4.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应当提请关闭的其他情形</p>	<p>《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国务院令 第774号公布）第七十条 煤矿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p> <p>（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生产的；</p> <p>（二）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p> <p>（三）经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专家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重大灾害的；</p> <p>（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应当提请关闭的其他情形。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作出予以关闭的决定，应当立即组织实施。关闭煤矿应当达到下列要求：</p> <p>（一）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吊销、注销相关证照；</p> <p>（二）停止供应并妥善处理民用爆炸物品；</p> <p>（三）停止供电，拆除矿井生产设备、供电、通信线路；</p> <p>（四）封闭、填实矿井井筒，平整井口场地，恢复地貌；</p> <p>（五）妥善处理劳动关系，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工伤保险待遇，组织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偿还拖欠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p> <p>（六）设立标识牌；</p> <p>（七）报送、移交相关报告、图纸和资料等；</p> <p>（八）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煤矿安全生产条例》自2024年5

							月1日起施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同时废止。根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新增此项
202	在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的区域，违反规定使用粘土制品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在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的区域，建设单位指定粘土制品的处罚</p> <p>2. 在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的区域，设计图纸没设计新型墙体材料的处罚</p> <p>3. 在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的区域，施工没按图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施工的处罚</p> <p>4. 在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的区域，监理单位对设计、施工监理没到位的处罚</p>	<p>《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200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根据2018年8月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办法〉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在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的区域，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指定工程设计、施工单位选用粘土制品。</p> <p>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设计采用新型墙体材料，并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在图纸上标明所设计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p> <p>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并按照相应的施工技术规程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p> <p>监理单位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对施工单位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墙体施工质量实施监理。</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203	建设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粘土制品的处罚		<p>《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200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根据2018年8月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办法〉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在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的区域内使用粘土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按下列规定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确认为具有文物价值的古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修缮，或者经有关部门确认建筑结构有特殊要求的建设工程，确需使用粘土制品的除外：</p> <p>（一）设区的市城市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市区以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在2008年12月31日之前分期分批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瓦）；</p> <p>（二）设区的市城市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自2011年1月1日起禁止使用空心粘土制品；</p> <p>（三）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市区，自2013年1月1日起禁止使用空心粘土制品；</p> <p>（四）其他区域禁止使用制品的时限，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p> <p>前款（一）、（二）、（三）项规定区域内，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砌筑围墙和构筑临时建筑，但使用已建建设工程拆除的实心粘土砖（瓦）除外。</p> <p>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应当逐步减少使用粘土制品。</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p>
204	对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瓦）生产项目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对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瓦）生产项目的处罚</p> <p>2. 对在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瓦）的区域内生产实心粘土砖（瓦）的处罚</p> <p>3. 对异地搬迁生产实心粘土砖（瓦）的处罚</p>	<p>《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200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根据2018年8月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办法〉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关闭：</p> <p>（一）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瓦）生产项目；</p> <p>（二）在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瓦）的区域内生产实心粘土砖（瓦）；</p> <p>（三）异地搬迁生产实心粘土砖（瓦）。</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瓦）生产项目。</p> <p>现有的实心粘土砖（瓦）生产企业，应当进行技术改造，逐步转产新型墙体材料；尚未转产的，不得异地搬迁生产，生产企业应当将其现有生产规模书面告知新材管理机构。</p> <p>在设区的市城市市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市区以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内，2009年1月1日起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瓦），2013年1月1日起禁止生</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p>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p>

			产空心粘土砖；其他区域禁止生产粘土制品的时限，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				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
205	对违反规定，未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未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处罚	<p>《福建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p> <p>（一）未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改正，对建设单位按照其低于规定使用散装水泥的数量，每吨处以三十元的罚款，并在当地新闻媒体上予以通报；</p> <p>（二）未按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二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责令改正，按每立方米混凝土、砂浆一百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三百元处以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给予警告；</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拒不提供生产、销售、采购水泥的票据及相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负责人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所列情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按现场搅拌的混凝土、砂浆量每立方米处以一百元的罚款，并在当地新闻媒体上予以通报；</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水泥使用总量达三百吨以上的，其散装水泥使用量应当达到水泥使用总量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交通、能源、港口、水利建设工程、市政建设工程项目，其散装水泥使用量应当达到水泥使用总量的百分之八十以上；铺设里程大于三公里的道路工程结构层的部分和其他建设工程的结构部分，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p> <p>因交通运输条件限制，专用运输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等特殊原因，不能按规定比例使用散装水泥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十五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核实。</p> <p>第十七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p> <p>第二十条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检查、核实袋装水泥销售量和用量；水泥生产、销售企业和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以及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生产、销售、采购水泥的票据及相关资料。</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区域范</p>	行政处罚	晋江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委办发〔2024〕1号）及《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承接确认书》文件精神，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交由市应急管理局实施，根据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2. 未履行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拒不提供生产、销售、采购水泥的票据及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未按规定要求将使用散装水泥、一般混凝土、砂浆纳入编制工程概算、预算、决算，列入招标文件及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现场搅拌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十五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核实：</p> <p>(一) 因交通运输条件限制，专用运输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p> <p>(二) 施工现场三十公里范围内，没有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销售的；</p> <p>(三) 建设工程混凝土使用总量二百立方米以下或者砂浆使用总量一百吨以下的；</p> <p>(四) 需使用特种类型混凝土、砂浆，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无法提供的。</p> <p>第二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按照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的要求编制工程概算、预算、决算，工程建设项目因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增加的费用应当列入工程造价。</p> <p>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将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的要求列入招标文件。</p> <p>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对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的情况进行监理。</p>				
--	--	--	--	--	--	--	--

表三：行政强制（共7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	<p>1.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p> <p>2.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场所</p>	<p>《安全生产法》</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行政强制	<p>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p> <p>安全生产基础科</p> <p>安全生产协调科</p>	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县级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	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予以查封、取缔		<p>《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第十三条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p>	行政强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县级
3	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对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的扣押，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行政强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县级
4	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决定，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		<p>《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行政强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安全生产协调科	县级

5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五）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行政强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县级	
6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		<p>《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拆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p>	行政强制	防汛办、防汛抗旱科	县级	
7	紧急防汛期的紧急处置		<p>《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p>	行政强制	防汛办、防汛抗旱科	县级	

表四：行政征用（共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实施征用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 第二十六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p>	行政征用	应急指挥中心(宣传教育培训科) 救灾和物资保障科(规划财务科)	县级	

2	根据应急管理需要实施征用		<p>1. 《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改）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p> <p>2. 《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p> <p>3. 《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在紧急防汛期，为了防汛抢险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前款所指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p> <p>4. 《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四十七条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p> <p>5.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十五条 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p> <p>6.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172号） 第二十五条 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当尽快恢复被损毁的道路、铁路、水港、空港和有关设施，并优先保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其他部门有交通运输工具的，应当无条件服从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征用或者调用。</p>	行政征用	应急指挥中心(宣传教育培训科) 防汛抗旱科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救灾和物资保障科(规划财务科)	县级	
---	--------------	--	--	------	---	----	--

表五：行政给付（共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	------	------	------	------	-----------	------	----

1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给付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2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p> <p>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用于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存和运输，以及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恤等项支出。</p>	行政给付	救灾和物资保障科(规划财务科)	县级	
---	--------------	--	--	------	-----------------	----	--

表六：行政监督检查（共1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	------	------	------	------	-----------	------	----

1	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p>《安全生产法》</p> <p>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行政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安全生产协调科	县级	
---	--	--	---	--------	---	----	--

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依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县级	
3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行政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县级	
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矿山企业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安装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安装使用和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8号） 总则第四条 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矿山企业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安装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县级	

5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工作，建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标准体系。</p> <p>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二十四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p>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p> <p>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科	县级	
6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监督检查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改、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改）</p> <p>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p> <p>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p> <p>（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p> <p>（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p> <p>（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p> <p>（四）培训收费的情况；</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行政监督检查	政策法规科 宣教培训中心	县级	

7	重大危险源监督检查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第40号，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第79号）</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p> <p>首次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一）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p> <p>（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分级、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情况；</p> <p>（三）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情况；</p> <p>（四）重大危险源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检测、检验以及维护保养情况；</p> <p>（五）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修订和演练情况；</p> <p>（六）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p> <p>（七）安全标志设置情况；</p> <p>（八）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p> <p>（九）预防和控制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行政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县级	
---	-----------	--	--	--------	---------------------	----	--

8	对救灾捐赠款物使用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		<p>1. 《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公布) 第十一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境外捐赠人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受赠人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接受捐赠, 并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对捐赠财产进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将受赠财产转交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 也可以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分发或者兴办公益事业, 但是不得以本机关为受益对象。</p> <p>2.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 2007年10月26日第二次部务会议原则通过, 2008年4月28日施行)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救灾捐赠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p> <p>3.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010年6月30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 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p>	行政监督检查	救灾和物资保障科(规划财务科)	县级	
9	对自然灾害救助的工作监督检查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p>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 2010年6月30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 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p>	行政监督检查	救灾和物资保障科(规划财务科)	县级	
10	对港区外的化工建设项目(危化建设项目)进行安全审查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 第三条 (二十) 4. (3)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港区外的化工建设项目(危化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p>	行政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县级	

11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 第三条（二十）5.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行政监督检查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县级	
12	按照职责分工对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草原防火组织建设、责任制落实、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822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草原防火组织建设、责任制落实、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检查。检查中发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下达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行政监督检查	火灾防治管理科	县级	

表七：其他行政权力（共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组织、协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		<p>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2.《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分别由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承担事故调查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其他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p>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政策法规科 安全生产协调科	县级	

2	对安全生产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p>1. 《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p>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改） 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p>	其他行政权力	办公室 应急指挥中心(宣传教育培训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安全生产协调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救灾和物资保障科(规划财务科)	县级	
3	对应急管理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p>1. 《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五条 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2. 《防震减灾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3.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 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4.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3月修订） 第七条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5.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172号） 第三十六条 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其他行政权力	办公室 应急指挥中心(宣传教育培训科) 火灾防治管理科 防汛抗旱科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救灾和物资保障科(规划财务科)	县级	

4	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		<p>《安全生产法》</p> <p>第七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p> <p>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p> <p>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其他行政权力	安全生产基础科	县级	
5	救灾捐赠款物接收、分配、使用		<p>1. 《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9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公布）</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境外捐赠人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受赠人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接受捐赠，并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对捐赠财产进行管理。</p> <p>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577号，2010年6月30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第七项 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p> <p>3.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2007年10月26日第二次部务会议原则通过，2008年4月28日施行）</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救灾捐赠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p>	其他行政权力	救灾和物资保障科（规划财务科）	县级	

表八：公共服务事项（共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	------	------	------	------	-----------	------	----

1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公布）</p> <p>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p>	公共服务事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县级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p>	公共服务事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县级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					

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p>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p> <p>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p> <p>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p> <p>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p>	公共服务事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安全生产基础科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县级	
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处置方案的备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转产、停产、停业、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p> <p>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p>	公共服务事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县级	

5	救灾捐赠备案 (含2个子项)	1. 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p>《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2007年10月26日第二次部务会议原则通过,2008年4月28日施行)</p> <p>第九条 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举办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30日内,报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举办单位、活动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及款物用途等。</p> <p>第二十三条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应当按照当地政府提供的灾区需求,提出分配、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接受监督。</p>	公共服务事项	救灾和物资保障科(规划财务科)	县级	
		2. 民间组织救灾捐赠款分配使用方案备案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33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p> <p>第三条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p> <p>第四条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县级	
2	负责信访工作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p> <p>第四条 （一）办公室。综合协调机关和所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落实。负责机关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息、效能、政务公开、安全保卫、信访、精神文明、综治平安等。承担机关后勤保障工作。负责重要文稿、综合性材料的起草，以及部门各项资料综合汇总……</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县级	

3	政府信息公开		<p>1.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2号）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一）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p> <p>2.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 第四条 （一）办公室。综合协调机关和所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落实。负责机关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息、效能、政务公开、安全保卫、信访、精神文明、综治平安等。承担机关后勤保障工作。负责重要文稿、综合性材料的起草，以及部门各项资料综合汇总。</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县级	
4	组织起草政府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 第四条 （三）政策法规科。组织起草相关政府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研究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的重大问题。负责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和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县级	

5	组织实施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开展应急会商,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p> <p>第四条 (二)应急指挥中心(宣传教育培训科)。承担应急值班、政务值班等工作,组织实施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开展应急会商,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与救援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牵头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市级应对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合作和交流,组织参与对外应急救援。负责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负责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建、管理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的科技支撑作用。</p>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指挥中心(宣传教育培训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县级	
6	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牵头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市级应对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p> <p>第四条 (二)应急指挥中心(宣传教育培训科)。承担应急值班、政务值班等工作,组织实施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开展应急会商,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与救援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牵头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市级应对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合作和交流,组织参与对外应急救援。负责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负责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建、管理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的科技支撑作用。</p>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指挥中心(宣传教育培训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县级	

7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合作和交流,组织参与对外应急救援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p> <p>第四条 (二)应急指挥中心(宣传教育培训科)。承担应急值班、政务值班等工作,组织实施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开展应急会商,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与救援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牵头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市级应对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合作和交流,组织参与对外应急救援。负责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负责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建、管理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的科技支撑作用。</p>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指挥中心(宣传教育培训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县级	
8	负责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负责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p> <p>第四条 (二)应急指挥中心(宣传教育培训科)。承担应急值班、政务值班等工作,组织实施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开展应急会商,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与救援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牵头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市级应对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合作和交流,组织参与对外应急救援。负责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负责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建、管理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的科技支撑作用。</p>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指挥中心(宣传教育培训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县级	

9	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p> <p>第四条（二）应急指挥中心（宣传教育培训科）。承担应急值班、政务值班等工作，组织实施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开展应急会商，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与救援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牵头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市级应对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合作和交流，组织参与对外应急救援。负责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负责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建、管理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的科技支撑作用。</p>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指挥中心(宣传教育培训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县级	
10	拟定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p> <p>第四条（二）应急指挥中心（宣传教育培训科）。承担应急值班、政务值班等工作，组织实施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开展应急会商，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与救援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牵头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市级应对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合作和交流，组织参与对外应急救援。负责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负责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建、管理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的科技支撑作用。</p>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指挥中心(宣传教育培训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县级	

11	组建、管理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库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p> <p>第四条（二）应急指挥中心（宣传教育培训科）。承担应急值班、政务值班等工作，组织实施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开展应急会商，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与救援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牵头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市级应对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合作和交流，组织参与对外应急救援。负责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负责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建、管理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的科技支撑作用。</p>	其他权责事项	应急指挥中心（宣传教育培训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县级	
12	承担市减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p>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p> <p>第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风险调查情况，制定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p> <p>2.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p> <p>第三条（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指导监督实施。</p> <p>……（十六）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县级	
13	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p> <p>第四条（四）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导监督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送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县级	

14	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导监督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送工作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p> <p>第四条（四）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导监督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送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县级	
15	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拟定全市救灾工作政策		<p>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577号）</p> <p>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p> <p>第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风险调查情况，制定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p> <p>2.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p> <p>第三条（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指导监督实施。</p> <p>第四条（十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规划财务科）。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上级下拨和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编制全市综合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救灾和物资保障科（规划财务科）	县级	

16	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		<p>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577号）</p> <p>第十六条 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告。</p> <p>自然灾害造成特别重大或者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及时报告，必要时可以直接报告国务院。</p> <p>第十七条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日逐级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发布。</p> <p>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p> <p>2.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p> <p>第四条 （十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规划财务科）。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上级下拨和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编制全市综合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救灾和物资保障科（规划财务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县级	
17	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p> <p>第四条 （十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规划财务科）。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上级下拨和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编制全市综合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救灾和物资保障科（规划财务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县级	

18	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承担上级下拨和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p>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第十九条第三款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 10 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 核实救助对象, 编制工作台账, 制定救助工作方案, 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p> <p>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第二十二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根据情况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 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p> <p>3.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 号） 第四条 （十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规划财务科）。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 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 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 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承担上级下拨和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编制全市综合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 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 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 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救灾和物资保障科(规划财务科)牵头, 相关科室配合	县级	
----	---	--	--	--------	---------------------------	----	--

19	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p>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577号） 第十九条第三款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p> <p>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第二十二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根据情况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p> <p>3.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 第四条（十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规划财务科）。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上级下拨和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编制全市综合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救灾和物资保障科（规划财务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县级	
20	编制全市综合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 第三条（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指导监督实施。</p> <p>第四条（十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规划财务科）。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上级下拨和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编制全市综合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装备、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救灾和物资保障科（规划财务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县级	

21	<p>协调落实有关消防工作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地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p>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 第四条（五）火灾防治管理科。协调落实有关消防工作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地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具体承担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日常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火灾防治管理科	县级	
22	<p>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p>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 第四条（六）防汛抗旱科。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具体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办公室日常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防汛抗旱科	县级	
23	<p>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p>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 第四条（七）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具体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日常工作。负责持证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	县级	

24	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体系建设等工作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p> <p>第四条（七）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具体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日常工作。负责持证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体系建设等工作。</p> <p>（八）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行业的审核、核准、审批、备案、转报及相关政策咨询等工作。制定审批事项办理规程、服务指南和流程图，负责审批业务咨询、查询和网上办事大厅的信息发布、维护工作。负责入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管理工作制度。指导、监督下放镇（街道）的行政审批事项及工作业务。</p> <p>（九）安全生产基础科。承担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电力、商贸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体系建设等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安全生产基础科	县级	
25	组织指导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p> <p>第四条（八）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行业的审核、核准、审批、备案、转报及相关政策咨询等工作。制定审批事项办理规程、服务指南和流程图，负责审批业务咨询、查询和网上办事大厅的信息发布、维护工作。负责入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管理工作制度。指导、监督下放镇（街道）的行政审批事项及工作业务。</p>	其他权责事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县级	

26	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行业的审核、核准、审批、备案、转报及相关政策咨询等工作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p> <p>第四条（八）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行业的审核、核准、审批、备案、转报及相关政策咨询等工作。制定审批事项办理规程、服务指南和流程图，负责审批业务咨询、查询和网上办事大厅的信息发布、维护工作。负责入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管理工作制度。指导、监督下放镇（街道）的行政审批事项及工作业务。</p>	其他权责事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县级	
27	制定审批事项办理规程、服务指南和流程图，负责审批业务咨询、查询和网上办事大厅的信息发布、维护工作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p> <p>第四条（八）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行业的审核、核准、审批、备案、转报及相关政策咨询等工作。制定审批事项办理规程、服务指南和流程图，负责审批业务咨询、查询和网上办事大厅的信息发布、维护工作。负责入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管理工作制度。指导、监督下放镇（街道）的行政审批事项及工作业务。</p>	其他权责事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县级	
28	负责入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p> <p>第四条（八）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行业的审核、核准、审批、备案、转报及相关政策咨询等工作。制定审批事项办理规程、服务指南和流程图，负责审批业务咨询、查询和网上办事大厅的信息发布、维护工作。负责入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管理工作制度。指导、监督下放镇（街道）的行政审批事项及工作业务。</p>	其他权责事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县级	

29	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管理工作制度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p> <p>第四条（八）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行业的审核、核准、审批、备案、转报及相关政策咨询等工作。制定审批事项办理规程、服务指南和流程图，负责审批业务咨询、查询和网上办事大厅的信息发布、维护工作。负责入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管理工作制度。指导、监督下放镇（街道）的行政审批事项及工作业务。</p>	其他权事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县级	
30	指导、监督下放镇（街道）的行政审批事项及工作业务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p> <p>第四条（八）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行业的审核、核准、审批、备案、转报及相关政策咨询等工作。制定审批事项办理规程、服务指南和流程图，负责审批业务咨询、查询和网上办事大厅的信息发布、维护工作。负责入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管理工作制度。指导、监督下放镇（街道）的行政审批事项及工作业务。</p>	其他权事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审核审批科)	县级	
31	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p>《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具体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管理和考核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其他权事项	安全生产协调科牵头，相关科室分工负责	县级	

32	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p> <p>第四条（十）安全生产协调科。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具体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分解下达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安全生产协调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县级	
33	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分解下达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p>《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19〕59号）</p> <p>第四条（十）安全生产协调科。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具体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分解下达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安全生产协调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	县级	

抄 送：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晋江市委编办、市司法局。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9日印发
